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20〕8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 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7号），现下达你县市第二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列 2020 年“2130500—扶贫”相关科目，请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

一、尽快将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分配给你县市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

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各县市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管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审计局、州水利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二批贫困县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市）	贫困状况	下达资金
一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160
	芒市	贫困	40
	梁河县	贫困	40
	盈江县	贫困	40
	陇川县	贫困	40